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184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玛”、“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特尔玛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阳、屠晶晶、李想、支海星、薛言午、张田枫，其中李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6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为2025年4月1日，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4月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通过内部沟通、专题研究和咨询等方式持续跟进内控执行情况。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特尔玛

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向发行人分享了近期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并就案例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如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辅导小组严格要求发行人强化财务内控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独立。

2、向公司分享了近期资本市场动态，详细解读国家最新金融政策等相关文件，帮助公司了解最新市场情况及证券市场知识。同时，督促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动态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及研究报告，关注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并与发行人积极沟通，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将通过动态的工作机制，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同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将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监督公司的业务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李阳、屠晶晶、李想、支海星、薛言午、张田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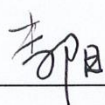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国家最新金融政策,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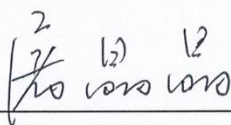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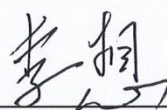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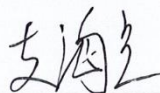
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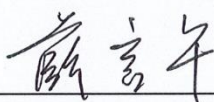
屠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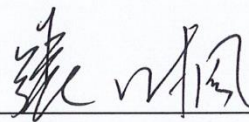
李想



支海星



薛言午



张田枫



2025年7月8日